

合同登记编号：DF2026-9

2026 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 支撑体系建设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4-88267145

传真：0754-88267145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电话：0754-88224215

传真：0754-88209296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30 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切实提高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办函〔2023〕43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实情况需要，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技术支撑作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和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就构建2026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进行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有法律、法规，签订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构建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协调联动机制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建立协调指导机制，重点在推进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提升技术水平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不定时召开地质灾害防治交流会，总结工作，交流地质灾害防治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根据灾情险情情况，及时召开会商会议，共同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就近快速保障机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派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完成汕头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3、专家指导机制

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领导下组建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中 2 人常驻市局。如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根据实际需要统筹选派地质专家进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或应急情况说明，并提供应急处置建议。

4、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根据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请专家对地质灾害技术队伍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含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和日常防治工作要求、应急调查工作流程、应急调查注意事项、常见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建议等培训。

5、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等活动，全年全市开展 1 次市级地质灾害

防灾避险演练。

6、调查研究机制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对重难点问题的研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和措施，指导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科研项目申报机制

由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单独或联合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重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编制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申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期限

专业技术服务的期限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延续下一年甲方启动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为止，延续时间最长不超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年，延续期间乙方不收取甲方一切费用。

三、技术标准及主要成果

（一）技术标准

- 1、《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2021年10月20日);
-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 3、行业标准《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二）主要成果

2026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总结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交提供成果资料，包含报告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构建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签订的技术服务合

作框架协议。本项目年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金额：肆拾万元整）。上述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福利、交通、税费等因提供技术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占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付款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占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乙方完成 2026 年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任务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占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 元），乙方完成 2026 年度主要工作，提交 2026 年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总结报告，甲方认可并接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 2026 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对体系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

2、支付服务费用。

3、协调乙方与政府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对乙方开展地质灾害

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成立 2026 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范围，形成精干的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合作顺利开展。

2、要加强对所属技术专家的支持，切实关心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并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3、加强信息收集、经验积累和防灾技术研究，依托自身技术和地域经验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加以改进和完善，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4、服从甲方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意见及时进行改进。

5、参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或形成巡查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做到记录清晰、及时报告，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保险条款，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 2026 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其它约定

1、乙方须指派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的同时，应收集并完善相应地质灾害资料，建立数据库，便于甲方对汕头市地质灾害情况进行实时管理。

2、对典型地质灾害，应在甲方组织领导下，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现场的野外调查、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地灾治理方案设计或方案建议、应急处置方案专业技术指导、地灾治理施工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要求向有关单位和上级部门以及值班领导汇报，并将领导批示和应急处理方案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开展灾情调查，组织抢险救灾。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章部分

甲方（签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签订地点：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名称：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开户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户：44001650401050476889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 林翁锐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2026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合同签订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

授权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2026年4月15日 有效期限：至项目结束

附：

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水文环境调查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11233919 联系电话：0754-88224215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455943638E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二类

宗旨和义务范围：主要承担汕头、潮州、揭阳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配合开展海洋核污染监测任务。

仅用于2026年度汕头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服务项目

